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军 李明

李英旭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9年第17期

(总第631期)

2019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7号) (3)

【自治区政府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宁政发〔2019〕25号)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宁政发〔2019〕27号) (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区农村开展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10号)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5号)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6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8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19〕35号) (27)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
制度规定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5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试点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6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应急厅进一步推进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7号) (37)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7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7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9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决定

为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维护法制统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未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

(2011年1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招用农民工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其

他负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的单位、个人（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并对下级人民政府承担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用人单位义务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或者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向农民工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

农民工应当与用人单位其他职工同工同酬。

第六条 下列用人单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一）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企业收到工程款后应当优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因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三）因工程总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发包、分包工程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四）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

（五）用人单位采取非全日制用人形式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因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先行垫付。

第七条 直接招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

第八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企业按时拨付工程款的，应当督促劳务分包企业按时足额支

付农民工工资。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制度。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用工资保证金支付；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退还本金及利息。

第十条 在本自治区从事建设活动招用农民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申请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分别按照工程中标价的2%，向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专门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行相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

第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支取，一级核算，统一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擅自减免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的使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决定。具体收取、支出管理办法，执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自治区实行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金”）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一）一类地区不低于一百五十万元；

（二）二类地区不低于一百万元；

（三）三类地区不低于五十万元。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一）用人单位负责人欠薪逃匿的；

（二）用人单位破产的；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用人单位无支付能力的；

（四）拖欠时间长，涉及数额大，一时无法解决的；

（五）其他不能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应急周转金的使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决定。具体管理办法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使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向有偿还能力的单位追偿。

第十五条 鼓励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劳务费中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打入银行农民工工资账户，由银行直接按时代发工资。

鼓励施工企业将建设工程预算款中的劳务费单独列入账户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工资的，农民工可以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十七条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应当简化程序，帮助农民工解决拖欠、克扣工资问题。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供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信息，帮助农民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已经通过诉讼程序进入执行阶段的追偿农民工工资案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配合人民法院的执行活动。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基层法律服务组织，为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主张劳动报酬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本地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以及跨地区建设工程等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布考

核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及时协调处理因拖欠工程款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对未能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除必须建设的项目外，上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再批准其新建政府投资项目。

对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发新建项目和为其办理用地手续。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对没有资金来源或者资金不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开工许可证制度，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防止因建设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

- （一）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建立相关管理台账的情况；
-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的情况；
- （五）其他与农民工工资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建立健全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诚信记录，依法实施褒扬惩戒制度。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下级人民政府不履行保障农民

工工资工作职责，造成政府投资项目或者其他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违法使用工资保证金和应急周转金，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不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职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直接招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未按月或者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向农民工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

分之一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农民工造成损失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宁政发〔2019〕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第五批12处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全面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努力形成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工作格局，为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五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范围
一、古遗址（7处）			
1	马园村古城址	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马园村	以城墙四面墙体外缘为基点，四面各外延20米。
2	南台上遗址	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郭庙村六队王家庄	遗址东、南侧各外延10米至村间道路，遗址西侧外延50米距河道200米处，遗址北侧外延至固原市区至六盘山长征景区旅游公路50米处。
3	姚河塬西周遗址	彭阳县新集乡姚河村下姚河组	遗址东至姚河塬岭头南、姚河村下河湾，南至小河、张家壕，西至砚窝台，北至马洼村阴山洼，四面各外延50米。
4	上齐新石器遗址	隆德县凤岭乡齐兴村	东濒沟畔，南至齐国柄场，西接喇嘛嘴，北起上齐村剧场，东西80米，南北370米。
5	四眼井城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罗圈村四眼井村	以城址四周堑壕外缘为基点，四面外延20米。
6	汉延渠	青铜峡市、永宁县、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县境内	以渠堤外坡脚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各外延10米。
7	惠农渠	青铜峡市、永宁县、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县、平罗县、石嘴山市惠农区境内	以渠堤外坡脚为基点，向渠堤两侧各外延10米。
二、石窟寺及石刻（1处）			
8	山嘴沟石窟壁画	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山嘴沟葫芦峪	以二号窟外缘为基点，四面各外延150米。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处）			
9	高崾岷炮楼	盐池县麻黄山乡黄羊岭行政村高崾岷自然村	以战壕外缘为基点，东、南、北面各外延5米，西面以西炮楼西边外缘为基点，向西外延5米。
10	唐平庄会议旧址	盐池县麻黄山乡唐平庄行政村唐平庄自然村	东面以唐平庄自然村居民张殿昌家西围墙为界；西面以唐平庄会议旧址外缘为基点，向西外延15米；南面以窑洞口外缘为基点，向南外延20米；北面以窑洞顶部外缘为基点，向北外延5米。
11	中共红河地下支部旧址	彭阳县红河乡红河村大洼组	以旧址院落内窑洞文物本体的外缘为基点，向东南外延至冲沟，向西、北、西南各外延50米。
12	乔家渠毛泽东长征宿营地	彭阳县城阳乡长城村乔渠组	以旧址院落内窑洞文物本体的外缘为基点，向东外延至冲沟，向西外延至生产路，向南、北面各外延50米。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宁政发〔2019〕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宁夏落地落实，进一步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创新环境，激发全区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区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2018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科技创新事业取得显著进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枸杞新品种选育及提质增效综合技术研究及示范”1项成果2018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户内多维轨道式电力智能巡检机器人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等4项成果2018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盐定一靖安地区低渗透油藏高效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等17项成果2018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二

等奖，授予“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箱轴承研制”等46项成果2018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创造的良好环境，激励广大科研人员争当创新驱动的推动者和实践者，着力实现科学技术重大突破，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无私奉献、追求真理、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光荣传统，再接再厉，勇担重任，勇攀高峰，再立新功。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单位和人员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发扬团结协作、潜心钻研、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面向全区经济主战场和重大科技需求，加快各领域科技创新，破解创新发展难题，创造更多科研成果，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一、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1项）

枸杞新品种选育及提质增效综合技术研究及

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枸杞工程技术研

究所、宁夏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宁夏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局、宁夏中杞枸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源乡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全通枸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曹有龙 张 蓉 闫亚美 秦 垦 石志刚 戴国礼 张 艳 安 巍 何 军 何 嘉 王晓菁 刘兰英 张学军 王 芳 李晓莺 罗 青 王亚军 张学俭 贾占魁 郝万亮

二、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4项）

（一）户内多维轨道式电力智能巡检机器人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刘志远 赵欣洋 于晓军 王化玲 邹洪森 李冬松 韦 鹏 徐 辉 韩 磊 李 宁 尹 磊 潘亮亮 郭文东 何玉鹏 蒋克强

（二）超大口径高硬度全金属密封高性能蝶阀设计制造工艺攻关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玉山 常占东 李虎生 岳 玲 曹勛成 贾 华 周永兴 贾伟荣 刘增强 张耀华 徐 乐 朱耀龙 李小娟 徐喜龙 贾斌斌

（三）优质高产抗逆水稻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作物研究所、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宁夏科泰种业有限公司、宁夏原种场、宁夏早田种业有限公司、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宁夏穗丰种业有限公司、宁夏塞外香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 炜 安永平 殷延勃 李培富 张振海 孙建昌 李树华 史延丽 强爱玲 杨生龙 马 静 王彩芬 王 坚 王 昕 杨淑琴

（四）遗传性视网膜疾病基因研究及临床转化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盛迅伦 容维宁 庄文娟 刘雅妮 李慧平 李自立 房心荷 郭慧青 刘 洋 王晓光 贾 沁 韩 英 潘 波 齐小龙 李翠荣

三、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7项）

（一）盐定—靖安地区低渗透油藏高效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西安石油大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沈复孝 高 辉 杨学武 赵金省 杨国斌 黄 兴 马国梁 杨 玲 刘建升

（二）大型甲醇制丙烯装置及工艺新技术集成应用。

完成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蔡力宏 焦洪桥 王 林 姚 敏 雍晓静 金政伟 袁 炜 齐 静 关 翀

（三）宁夏装备制造和新材料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方法集成应用与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科技发展战略和信息研究所、共享铸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北京亿维讯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 学 韩 博 赵功强 易静华 李玉凤 杨 芳 马文治 马 波 张 晓

（四）新型高效H级重型燃气轮机关键部件研制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共享铸钢有限公司、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纳建虹 罗永建 苏志东 戚梦林 陈洪涛 张生存 马秉平 刘 振 陈思明

（五）倒置式电流互感器故障机理及诊断技术。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吴旭涛 马波 汲胜昌
李秀广 叶逢春 何宁辉 是艳杰 朱洪波
周秀

(六) 梯度陶瓷复合材料断裂力学和接触力学的理论与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

主要完成人：李星 丁生虎 汪文帅
周跃亭 王旭 马海龙 赵雪芬 杨娟
张保文

(七) 废弃矿井瓦斯综合治理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节能宁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勘查研究总院、安徽理工大学

主要完成人：于志军 刘双林 杨立新
任育杰 刘文革 刘天绩 祁铭 赵彦
田华

(八) 多塔连跨叠合梁自锚式悬索桥拼装顶推关键技术。

完成单位：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滨河黄河大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完成人：周功建 曹克强 代永涛
王健 李伟 朱昱炜 张春生 刘振之
孙海涛

(九) 分级多孔材料中孔隙、骨架与物质传输调控机制研究及功能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赖小勇 赵义军 薛屏
王晓中 刘英涛 毛丹 杨庆凤 杜江
杨晓梅

(十) 宁夏全域多端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云平台建设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宁夏智图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永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青铜峡市农

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中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王明国 徐润邑 张学俊
李欣 海云瑞 尹学红 王生明 王翰霖
张丽

(十一) 沙漠腹地沙尘监测与信息获取技术合作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李新碗 杨泽林 马鑫
李春树 王贺升 彭宏利 李兴财 王旭明
张正促

(十二) 宁夏南部山区水源涵养林多功能管理技术。

完成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与环境与保护研究所、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固原市六盘山林业局、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完成人：王彦辉 于澎涛 熊伟
余治家 胡永强 王绪芳 樊亚鹏 余萍
李遇春

(十三) 宁夏干旱风沙区退化草地恢复与适应性管理。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

主要完成人：谢应忠 许冬梅 沈艳
马红彬 曹兵 王红梅 马峰茂 邱开阳
宋丽华

(十四) 宁夏土地沙漠化动态监测与农田防护林体系优化。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荒漠化治理研究所、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要完成人：左忠 温学飞 潘占兵
俞立民 许浩 王东清 魏永新 余殿
李浩霞

(十五) 非综合征型唇腭裂易感基因筛查、检测及环境因素相关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黄永清 马坚 于丽丽
周忠伟 翟堃 朱晋芳 王怡瑞 杜雪飞
马丽娟

(十六) 无机材料复合BMP-2基因修饰的间充质细胞组织工程化骨在增加种植体周围骨量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孙小娟 曹 昆 乔光伟
周忠伟 胡 晨 康佳楠 刘乃彬 姜 靛
翟 堃

(十七) 滑膜成纤维细胞分泌赖氨酰氧化酶参与类风湿关节炎滑膜增殖和血管翳形成。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宁夏医科大学

主要完成人：刘荣清 韩 梅 李海波
池淑红 季 晨 文 嘉 万 娟 张 宁
史 琳

四、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46项)

(一)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箱轴承研制。

完成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郝 彭 李宏滨 王丽君
崔明广 刘 凡 袁和会 王学辉

(二) 刮板输送机铸焊中段智能焊装线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天地重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杜 兵 宋智丽 赵德民
张 林 白德滨 吴立忠 周 坤

(三) 一种大尺寸蓝宝石晶体生长方法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滕 斌 康 森 丁钰明
常 慧 段斌斌 王子学 王国强

(四) 基于机器视觉的煤矿智能化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宁夏广天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邵俊杰 杨建国 杨成龙
张 杰 朱长勇 林红梅 李 铮

(五)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数字化工厂管理平台。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

夏石化分公司、航天科工仿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 坚 杨方廷 刘玉明
姜 磊 管文艳 韩 哲 王永平

(六) 宁夏全域旅游智慧管理与服务平台。

完成单位：宁夏旅游信息中心、浙江传媒学院、宁夏大学、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仁汉 周庆鹏 刘日伟
邢 博 王 磊 朱旭光 马 林

(七) 新能源场站集中防孤岛保护控制关键技术。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王小立 郑 涛 薛 峰
蒙金有 徐海波 蔡 乾 吴建云

(八) 风电/光伏发电多层级优先调度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耿天翔 黄越辉 蒙金有
王 勃 耿 多 王 铮 许彦平

(九) 大型能源基地送端电网连锁故障风险快速评估与控制决策。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

主要完成人：李旭涛 沈 沉 赵晓东
王志文 田 蓓 马志远 张 迪

(十) 基于SOC宽带双模DLMS交互式STS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完成单位：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建炜 常兴智 张 军

罗长荣 谭 忠 陈良才 武晓勇

(十一) 液化气和石脑油芳构化新工艺的研究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孔德林 孙巧莉 马 程
张立忠 李国明 刘 涛 张秉钧

(十二) 煤基碳氧化物选择转化制化学品高效催化剂。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University of Toyama、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天生 张建利 马清祥
Noritatsu Tsubaki 马玉龙 范素兵 高新华

(十三) 多晶硅副产聚硅烷催化裂化工艺产
业化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胜蓝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沈俊 赵燕 朱学军

(十四) 宁夏盐池一彭阳地区百万吨油田效
益开发工程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
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主要完成人：高占武 陈守民 张营
王碧涛 王军锋 郑家钰 郎庆利

(十五) 宁夏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与
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主要完成人：高宇 闫子忠 张建华
陆彦俊 杜亮亮 李晓慧 刘志坚

(十六) 宁夏区域重磁资料开发利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地球化
学勘查院

主要完成人：李宁生 安百州 虎新军
李新虎 白亚东 曾建平 刘天佑

(十七) 宁夏区域地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主要完成人：王成 程建华 孟方
李天斌 尹秉喜 宋新华 余秋生

(十八) 目标传导式绩效管理研究与实践。

完成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
公司、辽宁运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姚敏 任跃新 兰志强
王放 王玉芹 赵春晓 闵锐

(十九) 宁夏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和品牌提
升路径与实践。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
技术研究所、宁夏红枸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宁
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
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温淑萍 张治华 潘泰安
崔振华 郭涵 郭荣 辛健

(二十) 枸杞营养复合饮料研发及产业化应
用。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
公司、宁夏杞乡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敦华 阮世忠 全亚平
王自贵 谭勇 黄青松 李勇

(二十一) 胡麻新品种宁亚20、21号选育及
轻简高效种植新技术与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

主要完成人：曹秀霞 张炜 杨崇庆
钱爱萍 陆俊武 剡宽将 常富德

(二十二) 宁南山区冷凉蔬菜产业优质高效
生产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
研究所、宁夏科泰种业有限公司、宁夏农产品质
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宁夏农林科学院种质
资源研究所、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主要完成人：桂林国 王学铭 李冬
何进勤 尹志荣 曲继松 郭松

(二十三) 宁夏旱作区枣树蔬菜病虫害灾
变规律和绿色防控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
所、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同心县农业技术推广服
务中心、盐池业县农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卫市
林木检疫站

主要完成人：沈瑞清 康萍芝 查仙芳
张华普 张丽荣 杜玉宁 张萍

(二十四) 宁夏马铃薯晚疫病监测预警及
综合防控技术集成推广项目。

完成单位：宁夏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宁夏农
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固原市原州区农业技
术推广服务中心、西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
心、彭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杨明进 刘媛 杨宁权
沈瑞清 董凤林 何建国 王玲

(二十五) 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优质高效栽
培土肥水综合管理技术。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宁夏润禾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宁夏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宁夏农
垦玉泉营农场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 权 王 锐 孙纪元良
纪丽萍 纪静雯 黄 越 何金柱

(二十六) 生物质能源植物柳枝稷引种试验示范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北京草业与环境研究发展中心、甘肃茂森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营前进农场

主要完成人：孙兆军 刘吉利 何 俊
王 芳 秦 萍 马永清 范希峰

(二十七) 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厌氧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与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宁夏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宁夏农村能源工作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学军 马建军 贾向峰
李云翔 马京军 邱 凌 王金保

(二十八) 宁夏肉牛支原体病及常发疾病防控技术与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固原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完成人：何生虎 郭亚男 余永涛
郭爱珍 李继东 李 昕 吴建宁

(二十九) 宁夏肉牛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究集成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中国农业大学、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宁夏夏华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罗晓瑜 洪 龙 封 元
陈 亮 张凌青 吴彦虎 王 瑜

(三十) 肉羊舍饲养殖标准化关键技术与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宁夏大学农学院、平罗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梁小军 柴君秀 丁 伟
岳彩娟 周玉香 张国鸿 沈明亮

(三十一) 宁夏引黄灌区经济作物(酿酒葡萄)滴灌技术集成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杜 历 刘学军 武慧芳
朱 洁 雷 筱 顾靖超 王永平

(三十二) 宁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北京林业大学、沃德兰特(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卜崇德 王冬梅 周茂荣
史常青 张琳琳 王立明 哈玉玲

(三十三) 糖尿病通过线粒体通路加重脑缺血再灌注损伤及其干预措施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景 丽 马艳梅 贺茂涛
张竞文 葛新红 常 越 贺岭风

(三十四) 少突胶质细胞分化和髓鞘损伤修复的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王 银 李云鸿 侯晓霖
王俊燕 郑晓敏 毕逢辰 王义勇

(三十五) miRNAs 作为肿瘤生物标志物在肝癌早期诊断、治疗及预后评价中的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徐广贤 蒋 丹 楚元奎
李元杰 张玉英 王利新 崔 洁

(三十六) 稀释氧化亚氮速效镇痛技术在临床急性疼痛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李玉香 余佳宁 余建强
杨立山 鲍文强 左 锋 田 甜

(三十七) 同型半胱氨酸经组蛋白乙酰化作用调控LXR α 促动脉粥样硬化的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贾绍斌 丛广志 金 萍
黄 晖 王 凯 燕 茹 陈大鹏

(三十八) 6分钟步行试验、CMR联合肺功能在COPD综合评价体系的建立。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陈娟 朱力 何进喜
李锋 郭晓桐 范玉春 郝斌威
(三十九) Oxford 微创单间室置换术在膝骨
性关节炎治疗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马军 杨绿林 黄朋
梁钰琪 李军 白志刚 郭崇军

(四十) 全肝血流阻断、半入肝血流阻断技
术在肝脏外科的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李明皓 张涛 王克华
王立云 丁洋

(四十一) 多重耐药铜绿假单胞菌微阵列芯
片快速监测技术及其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贾伟 赵志军 李刚
陶佳 师志云 崔洁 何涛

(四十二) IIb 期宫颈癌同步放化疗的随机对
照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折虹 杨治花 张宇卉

马建萍 王艳阳 何剑莉 海平

(四十三) 多模态神经导航辅助功能区肿瘤
手术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马辉 王晓东 孙海峰
李宗正 朱凯 孙胜玉 刘文

(四十四) 空间时间相关成像 (STIC) 技术
在胎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纪学芹 锁耀宇 丁莉莉
史瑞仙 吴璟 夏艳 高薇

(四十五) 基于 JNK/SAPK 信号通路介导对温
针灸治疗 KOA 机理的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武永利 刘娣 李春
席向红 刘君伟 张艳玲 杨磊

(四十六) 强力五虎合剂的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
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王艳平 田杰 宁娱
王仲艳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全区农村开展乡村振兴 “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1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在全区农村开展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全区农村开展乡村振兴 “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农村开展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举措细化聚焦到村庄，推动“三农”工作部署落细落实。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聚焦农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每年为每个行政村盯着办一件实事，持续用力、狠抓落实、务求实效，通过不懈努力，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

(二) 目标任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工作重心聚焦到村上，从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入手，以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的方式，推动解决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从2019年开始谋划，2020年开始实施，力争到2022年，统筹解决“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农村道路、饮水、绿化亮化、住房、网络、电力、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公共服务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实现全面提升。

(三) 基本原则。

1. 规划先行。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坚持规划先行，保持历史耐心，注重质量。讨论清楚一件办一件，确保年度不能漏空，行动不能走虚，件件都有结果。

2. 自主自愿。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在“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农民群众自主决定所办实事。

3. 民办公助。根据农民意愿，所办实事由村集体决定、村民全面参与。原则上由村“两委”组织实施、村监会监督、村民投工投劳、自我建设，政府给予指导和扶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4. 统筹兼顾。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与推进脱贫攻坚相结合、与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与办理民生实事相结合、与已有的项目工程计划相结合，不另搞一套；把用好财政资金和吸引社会投入结合起来，兼顾近期和长远目标，系统谋划、梯次推进。

5. 循序渐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从能办的事、必办的事和老百姓的小事、难事做起。坚持每年抓一件实事，稳扎稳打、久久为功，让农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获得实打实的收益。

二、工作内容

(一) 提前谋划。各县（市、区）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结合各地实际，对各村存在的短板和困难，尽早摸排，摸清底数，列出实事清单，提出年度目标任务。

(二) 明确重点。

1. 产业振兴方面，主要包括培育农业特色优

势产业，倡导“一村一品”，扶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产品营销能力，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等。

2.人才振兴方面，主要包括农民技能培训和技术指导，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返乡下乡人员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培育等。

3.文化振兴方面，主要包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发展乡村文化产业、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进移风易俗等。

4.生态振兴方面，主要包括农村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乡村绿化、村容村貌提升、畜禽废弃物治理等。

5.组织振兴方面，主要包括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两个带头人”培育、村民自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等。

6.民生改善方面，主要包括农村公路、村内巷道、饮水安全、住房安全、电力、信息网络、物流、农田排灌、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和提升。

7.农村改革方面，主要包括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

(三) 分级负责。由乡村两级根据村民意愿，征集“一村一年一事”事项，由县级汇总论证形成“一村一年一事”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实行自治区、市、县分级管理、办理，县乡能够解决的县乡两级解决；县乡不能解决的，报地级市管理、办理；地级市不能解决的，报自治区管理、办理。“一村一年一事”任务清单，由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于每年第一季度印发执行。

(四) 清单管理。“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实行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清单管理。全区统一清单内容及管理模式，明确列出事项名称、工

作内容、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资金来源、办理进度等，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逐一销号。对尚未脱贫摘帽的县（区），暂不纳入“一村一年一事”行动计划，摘帽后即行纳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一村一年一事”行动。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负责梳理、汇总自治区级任务清单，提出具体牵头承办部门意见。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和协调落实。各市、县（区）按照自治区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党委农办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和协调本级“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 加大资金投入。自治区、市、县要将“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支持机制；以县为单位，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以项目资金的形式，支持“一村一年一事”落实。要用好村集体所支配的项目资金、租赁收益等各类资金，优先用于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要撬动金融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建设发展，积极引导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参与“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为家乡办实事。

(三) 抓好运行管护。行动实施中，要注重建立“一村一年一事”长效运行和管理办法，确保干一件成一件。县、乡、村三级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使项目和工作部署发挥长效作用，决不能搞形式、走过场、摆样子。

(四) 强化考核激励。自治区党委农办和农业农村厅负责对各县（市、区）每年“一村一年一事”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排序，纳入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范围。各县（市、区）负责对辖区内各村“一村一年一事”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排序。评价结果作为奖励的依据。自治区每年安排2000万元，对工作成效明显的400个行政村每村以奖代补5万元，奖补资金全部用于“一村一年一事”行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各单位，区属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确保我区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任务按期优质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按照“远近结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提效降费”的原则，明确实施方案，加快工作进度，加紧工程建设，确保2019年底前取消我区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运输网络

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

1.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工程建设方案、运营和服务规则、网络安全防护制度，推进我区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实施收费站、收费车道、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加强系统网络安全保障，确保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辅以车牌图像识别、多种支付手段融合应用的技术路线得到实现。（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2.开展系统联调联试，按时实现新旧系统切

换，取消我区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交通运输厅、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二）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935号），制定印发我区ETC发行和推广方案。（交通运输厅、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2.拓展ETC应用服务功能，鼓励ETC在停车场等涉车场所应用；推动ETC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及多场景应用。（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公安厅、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3.加快推进现有车辆免费安装ETC车载装置。组织发行单位开展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推动电子不停车收费、手机移动支付等多种支付手段融合应用。（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交通运输厅、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4.依托商业银行网点及汽车主机厂、4S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网点，配备发行设备及电子标签，方便公众就近便捷免费安装ETC车载装置。（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交通运输厅、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5.组织基层相关部门深入居民小区和村镇，开展宣传和安装服务。〔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6.2019年底前我区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ETC比例达到90%以上，同时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完善结算系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7.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便利车辆安装ETC车载装置。（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三）加快修订完善法规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

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修订情况，适时修订我区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交通运输厅、司法厅负责）

2.清理规范我区通行费减免政策，贯彻落实优化后的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3.按照交通运输部修订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规范车辆通行费标准和计费方式，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4.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交通运输厅、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5.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摩托车高速公路通行管理政策。（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6.构建完善的高速公路信用体系，对偷逃车辆通行费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

（四）推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按照国务院相关政策，用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截至2014年底符合政策规定的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减轻债务利息负担，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有利条件。（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交通运输厅、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等参加的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定期汇总分析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厅，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成立由交通运输厅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相关单位参加的工作指挥部，制定我区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建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 细化工作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多从用户角度出发，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基本情况，完善政策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地方债务管理平稳有序。

(三) 强化资金支持。自治区财政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给予资金支持。自治区公路电子收费结算管理中心系统升级改造、ETC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资金，采取中央车辆购置税资金补助、自治区财政资金安排和

通行费收入列支及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市场机制筹集等方式解决。

(四) 强化安全管理。加强相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加强后期运营管理，加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拆除高速公路省界正线收费设施，保障正线公路畅通；对正线外的设施，要统筹应急、养护、服务、监督检查和公安查控等工作需要综合利用。

(五) 妥善分流安置收费人员。坚持转岗不下岗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收费人员安置工作方案，以内部择优转岗为主，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依法妥善处理职工人事劳动关系，保障收费人员合法权益。有关部门要支持并依法指导企业做好收费人员安置工作。

(六)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坚持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主攻方向,突出资源要素集聚和发展模式创新,建设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加快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第三条 示范区要求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农业发展战略需求导向,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着力打造农业高新技术展示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行区,为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第四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示范区建设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建设示范区,应当具备在区内农业产业技术水平较高、产业优势明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潜力大、技术力量较强、管理机制高效、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作用强等条件的各类农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同时还应具备第六至十条

的条件。

第六条 规划定位准确。

(一)规划科学。示范区所在地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编制科学合理的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总体要求,具有指导性和调控引领作用。

(二)四至明确。示范区与核心区四至明确(以界址点坐标控制)、规模适度,明确“规划建设用地”和“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具体面积和四至范围(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用地布局符合所在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核心区、示范区等功能区划分科学合理。

(三)主题突出。示范区符合“一区一主题”和“一区一主导产业”的要求,主导产业产值不低于示范区总产值的20%,功能定位准确,符合自治区农业转型发展总体要求。

第七条 产业基础较好。

(一)特色鲜明。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对区域农业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高于当地同类地区15%以上。

(二)企业集聚。核心区应育成一批农业科技型企业,能够支撑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核心区应具备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力度大、现代农业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带动作用强、有企业孵化器等条件,能够有效提升农业产业竞争能力。

(三)产业配套。示范区产业链条较完整,配套产业发展较快、方式多样,有明确的科技示范和产业联动机制,初步形成产业布局合理、以

主带辅、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格局。

第八条 基础条件完备。

(一) 设施完善。核心区一般应完成“五通一平”建设，示范区内应具备供排水、电力、道路、通讯等必要基础设施。

(二) 平台健全。示范区应建有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及服务平台，能够利用国内外资源组织开展全方位的科技合作，可为人才引进、研发示范、技术转移、中试孵化、培训教育、金融服务等提供支撑；能够为科技人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乡土人才等创新创业提供全程服务的“星创天地”和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等载体，引导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第九条 发展理念先进。

(一) 绿色发展。示范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符合国家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要求，具有废弃物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设施，能够利用现代高新技术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有机统一。

(二) 融合发展。示范区积极推进一二三产融合，与城市总体布局、产业特色相衔接，能够引导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智慧农业、创意农业，示范带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十条 政策保障有力。

(一) 政策优惠。示范区所在地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创新驱动方面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结合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出台科技创新、产业化发展等配套政策措施，构建鼓励创新创业、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引进示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孵化和人才引进培育等扶持机制。

(二) 改革务实。示范区所在地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能够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和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等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开展先行先试，积极构建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探索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推动研发与应用无缝对接。

(三) 管理先进。创新示范区管理模式，探

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全面提升示范区发展质量和水平，建立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新型管理体制和服务模式。

第三章 申报与批复

第十一条 申报示范区应由所在地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申请。自治区科技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组织专家对示范区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对示范区建设基础进行考察，符合示范区建设条件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示范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经批准同意的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由所在地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并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三条 示范区所在地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领导组织推动示范区建设。

第十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指导示范区建设，对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建立示范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示范区建设提供考察指导、规划论证等咨询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示范区建设绩效评估评价。

第十五条 批准建设的示范区，自治区财政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自治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自治区有关部门在资金、项目、平台、人才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六条 建立示范区发展年度报告制度。示范区管理机构每年年底前按要求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报送自治区科技厅。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进展、建设成效、经验与问题和下年度工作重点等。

第十七条 建立示范区建设管理调查制度。自治区科技厅制定示范区监测指标和方法，开展年度调查，作为对示范区绩效评估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批准建设的示范区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3年进行1次评估，评估指标包括建设发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创业服务、产业带动、综合效益、组织管理等。评估合格的示范区优先推荐申报创建国家农业高

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并给予稳定支持；评估不合格的，限期1年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摘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各市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强化教育保障，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

督导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是指对市级人民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的评价。评价对象为自治区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第三条 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每年开展1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结果运用，督促责任落实。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健全教育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规范办学行为等方面情况。评价内容可根据国家当年度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和自治区年度教育工作重点有所侧重或删减。同时，根据国家对于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相应延展评价内容，每一年的评价要跨三个年度的工作内容，即上一轮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当年推进教育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主要包括：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主要包括：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治校，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教育政策，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建设，深化教育改革开放。

(三) 健全教育保障机制情况。主要包括：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落实教育投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信息化和“互联网+教育”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教育督导，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制度机制。

(四) 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情况。主要包括：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发展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网络教育，重视和加强民族教育，加强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办好特殊教育，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五) 规范办学行为情况。主要包括：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招生和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教育事业总体目标、当年重点任务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年度评价指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每年5月底前向各市级人民政府印发年度评价指标和评价工作有关要求。

第七条 市级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每年7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采取数据监测、社会满意度调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年度评价指标，利用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统计数据以及宁夏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系统平台进行监测，并面向社会开展满

意度调查；

(二) 在数据监测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基础上，采取随机抽取专家、随机抽取评价单位的方式，每年9月底前抽取自治区督学、自治区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各市级人民政府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数据监测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实地核查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反馈意见，向接受评价的市级人民政府反馈。

第十条 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每年11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被评价的市级人民政府自评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实地核查、整改等情况，形成评价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评价结果确认

第十二条 评价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次90分及以上，良好等次80-89分，合格等次65-79分，低于65分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原有评价结果的基础上降低一个等次：

(一) 出现涉校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公共卫生类事件的；

(二)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3年下降的；

(四) 所辖县(市、区)存在义务教育学校差异系数当年达不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规定标准的。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反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各市党委、人民政府和组织部门，作为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的参考。

第十五条 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涉校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约谈，并提出问责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市级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对所辖县(市、区)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强化教育保障，提高教育质

量，促进教育公平，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是指对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的评价。评价对象为自治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三条 评价工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校治理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提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能力为重点,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每年开展1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完成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同时,根据国家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相应延展评价内容,每一年的评价要跨三个年度的工作内容,即上一轮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当年推进教育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主要包括: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主要包括: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重大教育政策,推进国

家、自治区教育重大工程项目、主要工作任务。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主要包括: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巩固、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促进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深化高中课程改革,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巩固提高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实训装备水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国防教育,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办好特殊教育,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和巩固水平,并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延伸;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制定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强化教育督导,健全教育督导机构,配齐配强督导工作人员,保障督导工作经费等。

(五)加强教育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落实教育投入要求,保障教师待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信息化和“互联网+教育”建设。

(六)规范办学行为情况。主要包括: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管控与处置体系,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确保师生人身安全,校园平安有序。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总体目标、当年重点任务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年度评价指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每年5月底前向各县级人民政府印发年度评价指标和评价工作有关要求。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每年7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采取数据监测、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年度评价指标，利用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统计数据以及宁夏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系统平台进行监测，并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 在数据监测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基础上，采取随机抽取专家、随机抽取评价单位的方式，每年9月底前抽取自治区督学、自治区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各县级人民政府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数据监测和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实地核查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反馈意见，向接受评价的县级人民政府反馈。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每年11月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被评价的县级人民政府自评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实地核查、整改等情况，形成评价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评价结果确认

第十二条 评价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次90分及以上，良好等次80-89分，合格等次65-79分。低于65分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三条 当年度行政区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 1.存在教师、学生在D级危房内学习、工作和生活的；
- 2.近2年发生重大以上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
- 3.近2年出现重大违法违纪案件且影响恶劣的。

第十四条 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县级人民政府，如当年没有出现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直接认定为优秀等次。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反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各市党委、人民政府及组织部门，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的参考。每年评价结果作为自治区有关部门安排教育项目和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出处分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组织开展本县域内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调整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19〕35号

自治区应急厅：

你厅报来《自治区应急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应急〔2019〕104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调整完善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再另行发文，请按照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提高安全监管工作效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调整完善如下：

一、主要职能：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掌握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

有关政策建议；督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审议各有关部门提出的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建议，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督查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自

自治区应急厅为召集人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厅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为副召集人单位，其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的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例会。根据自治区领导指示、成员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

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召集人单位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问题，及时向召集人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监管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张吉胜	自治区应急厅厅长	马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副召集人：	朱洪军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	陈建华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袁京平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杨明红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成 员：	张佑昌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宋晨阳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马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明礼	自治区应急厅总工程师
	石丽文	自治区教育厅副巡视员	王为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黄思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郭春萍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刘世勇	自治区司法厅副巡视员	马丽君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刘守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常林	银川海关副关长
	张宏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霍振祥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王新清	民航宁夏监管局副局长
			刘向	东兰州铁路监管局副局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规定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其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并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本规定。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应当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行政执法公示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地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机关名称、机构内部设置、单位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执法类型和有效期等；

（三）行政执法机关权责清单、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委托执法协议书等；

（四）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督救济等；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前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二）政务服务窗口设置的公示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

（三）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的事由、依

据，享有陈述、申辩、听证、回避、救济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权利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中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二）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三）行政执法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后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结论公开可以采取信息摘要或者全文公开的方式。

行政执法信息摘要公开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简要事实、法律依据、执法结论、执法机关名称、日期等。行政执法信息全文公开的，应当隐去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的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权属证书编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信息除在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布外，还可以通过门户网站、办事大厅、信用信息系统、新闻媒体等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监督的方式公布。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不予公开。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机构、人员、程序和责任，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审核、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发生变化或者

依法撤销、确认违法、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调整更新。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行政执法机关予以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1月20日前，将本级行政执法汇总数据信息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将汇总数据信息报自治区司法厅。

第三章 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音像记录是通过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包括利用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实时记录。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和案卷归档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一条 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的，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应当记录，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的，申请、补正、受理的情况应当记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证件

情况；

(二) 询问相关人员情况；

(三)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四) 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情况；

(五) 抽样取证情况；

(六) 检验、检测、检疫、技术鉴定情况；

(七)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情况；

(八)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九)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十) 行政听证情况；

(十一) 专家评审情况；

(十二) 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审查决定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承办人处理意见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

(二) 承办机构意见情况；

(三) 法制审核情况；

(四) 集体讨论情况；

(五) 作出决定情况；

(六) 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送达、执行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送达情况；

(二) 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三)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

(四) 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环节记录应当包括案卷归档编号、类别、保管期限、执法起始终结日期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和建设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建立健全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管理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的存放、维护、保养、登记、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的范围、环节、方式。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在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以及告知当事人、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等情况进行语音说明。并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 (一) 执法现场环境；
-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 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 (四) 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五)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 (六) 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需要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的，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第二十九条 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行政执法机关的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行政执法

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予以储存。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信息。

第三十二条 音像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保存。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归档保管期限相一致。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综合考虑部门职责、岗位性质、工作职权等因素，严格限定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使用权限。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及纪检监察、执法监督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调取有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应对调取情况进行登记。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根据需要申请使用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行政执法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法律顾问或者安排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

风险的；

(三)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他人重大权益的；

(四)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备。

第三十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行政执法机关承办机构负责办理，送本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本行政执法机关的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条 执法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附电子文本；
- (三) 相关证据资料；
- (四) 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五) 经评估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

第四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基本事实；
-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 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

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并做好法制审核意见的入卷归档。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机构与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六条 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不履行行政执法公示职责，未按要求公开或者调整公示信息的；
- (二)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 (三) 故意毁损、剪接、删改或者发布音像记录的；
- (四) 提交法制审核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五) 未按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行法制审核的；
- (六)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七) 违反本规定规定的其他情形。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56号)同时废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

第四十九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实施细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试点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试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批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函》(中农函〔2019〕19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整省(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推进农村集体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改革为重点,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的股份权能,增加农民对集体财产收益分配,不断释放农村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制度红利,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巩固党在农村的

执政基础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二) 遵循原则。

1.把握方向突出重点。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探索集体经济实现的有效形式，界定农民“户籍身份”和“经济身份”，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

2.坚守法律政策底线。坚持农村集体“三资”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坚持农民权益不受损，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

3.尊重农民群众意愿。调动农民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创新创造活力，依靠农民群众解决改革中的问题，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4.分类有序推进改革。根据集体资产的不同类型和不同地区条件确定改革时序，坚持分类实施、先易后难、稳步推进，不搞齐步走、一刀切。

5.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构架。成立村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制定《章程》，健全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位一体”的组织构架。

6.坚持基层党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村党支部书记按照法定程序担任村经济合作社理事长（法人）的制度，正确处理村委会和村经济组织的职能关系。

(三) 改革目标。做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保护和发展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到2020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初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落实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对集体经济活动的民主管理权，形成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

二、改革内容

(一) 建立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确权登记制度。改革前，要定期对村级集体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改革后，每年底要对村级集体资产变更情况进行核查登记。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

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即村民小组，以下同）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要严格按照产权归属进行，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界限。

(二) 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两权抵押”改革。总结推广平罗县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经验，按照巩固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三权分置”要求，推进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土地经营管理体制和流转服务体系，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继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解决农民贷款难、抵押难问题。按照“房地一体、两证合一”的要求，衔接和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所有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有条件的县乡村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偿永久退出试点；积极开展闲置宅基地复垦利用和再分配试点，做好复垦宅基地腾退建设用地指标利用工作。

(三) 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以县为单位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鉴定确认指导意见》，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出生年月、土地承包关系、对村集体积累的贡献和特殊身份等因素，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制定村集体成员身份鉴定确认管理《细则》或《办法》，做好各类人群的成员身份鉴定确认工作。明确政策底线，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鉴定、公示、确认、备案机制，成员身份的确认既要得到多数人认可，又要注重保护外嫁女、入赘男等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规定获得集

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四) 加快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落实好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划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政策,积极探索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农田水利建设和节水型灌区改造等形成的资产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途径和将其量化为集体成员股份的具体办法。指导贫困地区开展股份合作制改革,为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支持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提供组织保障。在股权设置方面,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在股权管理方面,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制度。指导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在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上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

(五) 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的股份权能。积极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开展“四荒地”和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确权登记试点,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出具股权证书,把成员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权落实到位,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和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估价、退出、转让和抵(质)押贷款办法,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六) 做实和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村(组),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发达村等,都要成立村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健全和做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按照《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8〕4号)要求,做好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赋予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经济活动的资质和权能,以发挥好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

济、服务集体成员等功能作用。

(七)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推进农村土地经营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平台和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多平台合一”,建立符合农村实际需要的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市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和农业生产设施设备规范评估工作,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根据农村产权要素性质、流转范围和交易需要,制定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实行一定范围内的公开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规范流转交易行为。

(八) 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实现的有效形式和途径,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四荒地”集中开发或者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和农村公共服务性项目;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利用生态环境、人文历史遗产、闲置房产设施和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实施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引导和鼓励贫困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社会募集资金、政府帮扶资金、扶贫开发资金等,通过入股参股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或者村村合作、村企共建、合作开发等形式发展集体经济。每年扶持300个—500个行政村开展培育壮大集体,经济试点示范,力争到2022年全区行政村项目全覆盖,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行自治区全面负责、市县级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并纳入自治区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年度考核。自治区已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任组长的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统筹协调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区)推进试点工作。各市、县(区)和乡镇都要成立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承担领导责任,抓好任务

落实。

(二) 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县（区）及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落实改革配套措施。方案实行层层报备，县级实施方案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审核把关后，连同市本级实施方案报自治区深改办和农业农村厅备案；乡镇实施方案报县级改革办和农业农村局备案；村级要在县乡指导下，制定具体操作办法，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把关备案。对于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切实加以解决，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的，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农办和深改办请示汇报，积极稳妥处理。

(三) 明确职能职责，密切部门协作。全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调研指导，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年度任务的部署和考核；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做好方案、政策评估和衔接，发挥改革的综合效应；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所需用地，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做好复垦宅基地腾退建设用地指标利用工作，落实免收确权变更中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费等政策；人民银行系统要继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并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协助做好宅基地管理及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移交和衔接；税务部门要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税收政策，免征因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涉及的契税，免征签订产权转移书据涉及的印花税；财政部门要负责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所需经费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配套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 加强宣传培训，确保改革质量。要积极清理废除各种阻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规定，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讲清改革政策，让群众全面了解政策，明确权利和责任。要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做好不同对象的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对县乡村基层干部和农村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自治区培训到市县，市县培训到乡村，实现培训全覆盖，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五) 加强监督检查，维护农村稳定。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和系统性，勇于探索，稳步推进。要尊重农民意愿，做好信访接待、司法服务和产权纠纷调解仲裁等工作，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加强监督检查，查处和纠正弄虚作假、侵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等行为，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本方案自2019年9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应急厅进一步推进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应急厅研究制定的《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

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应急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我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广大企业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全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19号）等精神，全面深化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积极构建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关口前移，有效降低转型升级积聚的安全风险，化解企业安全责任不实、投入不足、基础不牢、管理不严等突出矛盾，提升抵御事故风险能力，实现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在全区各行业领域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工程，逐

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立起企业安全生产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重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含油田服务、地质勘探，下同）、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等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其中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规模以上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企业要在2021年底前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力争到2022年，60%以上的煤矿企业、15%以上的非煤矿山企业、25%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20%以上的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

规模以下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以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电力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创建目标，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支持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保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有关部

门,要从技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技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对符合规定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和安全设施技改项目(含重大隐患整改项目)给予支持。同时,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企业在政府投资补助、项目贴息和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予以支持,并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和信用加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师资和评审工作人员培训、专家咨询指导、组织评审、信息平台建设和奖励等必需费用,从各级人民政府安全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 实施以奖代补。自治区有关部门对评定为一级和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一级企业(国家评定)奖励10万元,二级企业(自治区评定)奖励5万元。鼓励各市、县(区)制定政策对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企业进行奖励。中央驻宁企业和自治区国有企业,可按照自治区企业奖励标准,对所属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给予奖励。

(三) 落实税收优惠。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企业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企业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或者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企业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加大金融支持。推动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息与金融类信用信息数据库资源共享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信息录入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鼓励金融机构在企业贷款中使用。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安全

生产标准化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优先提供融资性担保和信贷服务。加大企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支持力度,融资贷款可参照自治区工业风险补偿基金优惠利率及政策执行。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和二级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培育。

(五) 保险费率优惠。经公告达到国家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工矿企业,按相应等级享受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优惠政策。工伤保险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一级企业下浮30%,二级企业下浮20%,三级企业下浮10%;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一级企业下浮15%,二级企业下浮10%,三级企业下浮5%。享受下浮费率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不再享受费率下浮优惠政策。

(六) 评先选优优先。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时予以优先推荐。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按地区、行业、系统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先进单位(集体)和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状、三八红旗集体、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等的评选。评选自治区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原则上从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企业中产生。未创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其主要负责人不得评选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在各类评先选优中实施“一票否决”。

(七) 严格兑现奖惩。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与年度绩效薪酬挂钩。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要求的企业,相应扣减直至取消其主要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酬。未创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非公有制企业,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在自治区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相关评选中不予推荐。

(八) 简化许可程序。危险化学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延期换证时,只对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在日常

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重大隐患，且能够按照整改指令及时整改一般隐患的，可不进行现场核查。非煤矿山企业在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的，在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直接办理延期换证手续。

(九) 减少检查频次。除法定检查、专项检查和投诉举报外，减少对标准化企业的日常检查抽查频次，坚决避免“一刀切”式执法，发现其存在轻微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处罚。将未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作为监管重点，增加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和范围，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处罚后经限期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十) 强化信用管理。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原则上不再重复评级。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作为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和安全生产“红名单”认定的重要依据，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实现信息查询、公示服务、监管联动，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年度目标任务，落实保障措施。探索建立市场化推进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积极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形成创建企业、服务机构、监管部门的良性互动。

(二) 加强责任落实。各类企业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组织动员全员参与创建工作。要运用动态循环管理模式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做到安全制度到位、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

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工艺设备、作业环境标准化。各行业领域重点企业要发挥排头兵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三) 加强协同配合。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企业工艺设备和作业环境标准化。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要围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技能比赛、师徒帮教、岗位练兵等，促进安全管理和员工操作行为标准化。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好激励支持措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抓手，与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专项整治、打非治违等紧密结合，确保取得实效。

(四) 加强宣传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要意义、法规标准、制度规范、政策措施、评分标准和工作动态，营造强大声势，形成浓厚氛围。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分类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题培训，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人员、评审工作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内审员培训，组织专门技术力量或聘请熟悉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机构或专家，采取挂钩帮扶等有效形式，培植一批可供学习推广的典型，带动各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全面深化。

(五) 加强检查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标准化创建和运行情况作为年度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对2019年以前创建的标准化企业运行情况开展抽查验证，对达不到相应等级评定标准的企业，要通告撤销称号。要积极开展标准化质量运行审计，对各地创建工程推进情况和评审单位评审工作进行评估，将创建工程推进情况列入各市、县（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强化年度考核，确保工作落实。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